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虻躉(官銜淳英茈)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具有同等责任的自然人均已在公告上签字、盖章。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兑付本息总额为 1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兑付本息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兑付本金：100,000 万元
 - 2. 兑付利息：4,500 万元
 - 3. 兑付费用：1,500 万元
- 三、本次债券兑付本息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兑付本金：100,000 万元
 - 2. 兑付利息：4,500 万元
 - 3. 兑付费用：1,500 万元

特此公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

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11月15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缴款日为2022年11月15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此外，本期债券

还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本期债券的付息事宜，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并妥善保管好本期债券凭证。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三】中国结算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后，通过委托中证登协助进行债权登记并划付利息款项。请投资者留意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关于本期债券付息事宜的公告，并妥善保管好本期债券凭证。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

五、承销机构及联系方式

1.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联系人: 田莹

联系电话: 010-65622000

2. 联席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联系人: 李宇坤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